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林康華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何厚祥先生, MH	“
林松茵女士	“
劉偉倫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
莫錦貴先生, BBS	“
潘國山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出席者	職 銜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區 議 會 議 員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文銳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容溟舟先生	..
陳棣釗先生	增 選 委 員
鄭俊偉先生	..
關廣康先生	..
林焜添先生	..
李世榮先生	..
胡偉科先生	..
李賢珍女士	..
林斯琪小姐(秘書)	行 政 主 任 (區 議 會) 2

列席者	職 銜
許國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周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西)
劉志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李志明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3
邵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譚佩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馬志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梁貴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 沙田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陳肖薇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列席者

梁阮潔明女士

鄭慧詩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未克出席者

何國華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方玉輝先生

梁永雄先生

林大輝博士, BBS, JP

楊倩紅女士, MH

許艷玲女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 (“)

“ (“)

“ (“)

“ (未有告假)

“ (“)

增選委員 (已有告假)

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甄威廉先生已榮休，並由馬志豪總督察接任。他感謝甄先生過往為沙田區服務及作出貢獻，同時歡迎馬先生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另外，主席歡迎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西)周淑儀女士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何國華先生

余秀珠女士

方玉輝先生

許艷玲女士

梁永雄先生

往外地公幹

出席其他會議

工作會議

身體不適

地區工作

3.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 CSCD 3/2010)

4. 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鄭俊偉先生提出的修訂如下：

修訂一：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成員“利益申報”部分
2010/2011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文藝活動小組多元化
社區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47/2010)

第 14 段由：

陳盧燕冰女士、鄭則文先生、程張迎先生、何國華先生、林康華先生、羅光強先生、李錦明先生、李有全先生、梁志堅先生、蔡亞仲先生、衛慶祥先生、韋國洪先生、黃戊娣女士、楊祥利先生、楊文銳先生及姚嘉俊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修訂為：

陳盧燕冰女士、鄭俊偉先生、鄭則文先生、程張迎先生、何國華先生、林康華先生、羅光強先生、李錦明先生、李有全先生、梁志堅先生、蔡亞仲先生、衛慶祥先生、韋國洪先生、黃戊娣女士、楊祥利先生、楊文銳先生及姚嘉俊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修訂二：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成員“利益申報”部分

“2010/2011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區議會撥款
申請(文件 CSCD 64/2010)

第 23 段由：

陳業文先生、李錦明先生、李有全先生及衛慶祥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修訂為：

陳業文先生、鄭俊偉先生、李錦明先生、李有全先生及衛慶祥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 委員一致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鄭俊偉先生此時到達。)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回覆
(文件 CSCD 71/2010)

6. 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會議日期(文件 CSCD 72/2010)

7.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會議日期及時間。

撥款申請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沙田區倡廉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73/2010)

8. 鄭楚光先生、林松茵女士及潘國山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備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9.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陳肖薇女士補充，經秘書處建議後，撥款申請的支出項目已稍作修訂，但撥款總額維持不變。

(鄭則文先生及楊祥利先生此時到達。)

1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35,000 元。

2010/2011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文藝活動小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74/2010)

11. 陳盧燕冰女士、鄭則文先生、鄭楚光先生、鄭俊偉先生、程張迎先生、莫錦貴先生、林康華先生、羅光強先生、李有全先生、梁志堅先生、潘國山先生、衛慶祥先生、黃澤標先生、黃戊娣女士、楊祥利先生、楊文銳先生及姚嘉俊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77,460 元。

2010/2011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地區活動小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75/2010)

13. 主席表示上述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成員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45,480 元。

(胡永權先生此時到達。)

東一分區委員會“第六屆馬鞍山杜鵑花節”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76/2010)

15. 鄭則文先生、蔡亞仲先生、羅光強先生、黃戊娣女士、楊祥利先生及楊文銳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東一分區委員會成員，而楊祥利先生則同時為馬鞍山民康促進會主席。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上述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由於是項活動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舉行，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1.3 項的規定，活動須經由相關委員會特別批准。

1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40,000 元，並特別批准是項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

提問

衛慶祥先生一地下六合彩賭博活動(文件 CSCD 77/2010)

17. 衛慶祥先生續問：

(a)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海關)為何只處理兩宗涉及走私報章到內地的案件。海關在回應中指出一直致力防止及偵緝各類走私活動，執法模式以風險管理和情報為主導，他詢問情報主導方面有否達到理想效果；以及

(b) 另外，六合彩自一九七五年舉辦以來，是否一直以現場直播方式播放，以及廉政公署有否收到有關六合彩的投訴。

(劉偉倫先生、梁志偉先生、鄧永昌先生、盧偉國博士及容

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18. 馬志豪先生回應，警務處未有資料顯示六合彩是否自一九七五年起以現場直播方式播放，請秘書處直接向香港賽馬會查詢。

19. 陳肖薇女士回應，廉政公署對接獲的投訴內容一概保密，而舉報案件一般以投訴對象分類。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舉報數字。

20.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將續問轉交海關及香港賽馬會。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78/20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CSCD 79/20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一零年六月至十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 CSCD 80/2010)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81/2010)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82/2010)

21. 委員備悉上述五份資料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83/2010)

22. 委員通過中秋節日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以及備悉中秋節日工作小組、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及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其他事項

區議會會議文件

23. 秘書表示，較早前曾向各委員表示可考慮以電郵方式收取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會議文件，為進一步支持環保，秘書處於今年八月起每次會議只會預留少量後備文件以供公眾參閱，各委員出席會議時應帶備相關文件。

24. 程張迎先生表示十分支持環保，但請秘書處留意電子文件內圖像的清晰度，特別是素描圖像及統一文件編碼。會議文件應盡早給予各委員，有需要時應向其他並非該委員會的議員提供會議文件。

(陳盧燕冰女士此時離開。)

25. 鄭楚光先生亦表示響應環保，但請秘書處盡早發放文件，以便各委員有足夠時間閱讀。

26. 楊文銳先生表示十分支持環保，但希望秘書處盡量不要分批以電郵方式發放文件及應在系統上提供配套設備，才能更有效地以數碼形式收發文件及減少用紙。

27. 楊祥利先生表示響應環保，但會議上沒有相關文件，則十分不便，秘書處應提供足夠的配套設備，例如手提電腦，以便在會議上查閱相關文件。

28.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能夠一次過準時發放會議文件，很多時受制於收到相關部門文件的時間，以便秘書處盡早向各委員發放文件。為讓各委員有充足時間閱讀文件，秘書處在限期日會先將已收到的文件發放，餘下的文件亦會在收到後盡快發放。所以，在運作上變成分批發放文件。民政處已不時提醒部門須依照會議常規在限期前向秘書處提交文件。他表示民政處已邀請各部門在本月稍後召開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後，討論準時提交會議文件事宜。他呼籲當日與會的部門代表按會議常規的限期，準時向秘書處提交文件；
- (b)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就加強各區區議會會議室上網功能等設施方面作出跟進，但基於資源所限，短期內相信未能做到一人一電腦的安排；
- (c) 據了解，現時會議文件的圖像由相關部門提供，秘書處會就圖像的質素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作出改善，包括提供文件及圖像的電子版本供秘書處發放；
- (d) 統一文件編碼屬基本問題，秘書處會作出跟進；以及
- (e) 關於區議員要求取得委員會會議文件事宜，他表示秘書處可以提供。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開。)

29.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應交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再作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負責人

30. 會議於下午三時零五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一零年十月